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讯自控”、“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为“2015年度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万讯自控2015年度重组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8号）文件核准，万讯自控通过向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可信”）原51名股东定向发行15,104,94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可信100%的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万讯自控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5,104,947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574,000股的登记申请，合计新增股份20,678,947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1月10日。上述新增股份中51名安可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熊伟	3,039,760
2	龙方彦	2,513,778
3	上海华宝贵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269
4	陈晓晖	1,128,277
5	李万才	898,663
6	尹利君	817,444
7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271

8	杜仁辉	491,063
9	吴晓丹	471,037
10	任小华	429,018
11	陈向峰	366,181
12	陈素英	274,635
13	毛剑平	219,708
14	刘德友	219,708
15	毛平安	219,708
16	黄晖	183,090
17	刘植秀	180,088
18	郑宝华	172,219
19	马瑞珏	171,647
20	董秋章	171,647
21	杨敏	137,317
22	冯梦箫	137,317
23	余志坚	100,699
24	吴湘	84,258
25	张永根	45,772
26	郭涛	36,618
27	魏季水	36,618
28	余建彬	36,618
29	黄学连	36,618
30	李军	36,618
31	邬晓宁	32,040
32	龙涛	32,040
33	李金龙	32,040
34	钟方军	27,463
35	冯文森	27,463
36	吴晓燕	27,463
37	樊小花	18,309
38	黄琴	18,309
39	孙大维	13,731
40	陈亮	13,731
41	陈利军	9,154
42	陈冰	9,154
43	邹开琴	9,154
44	何柳	9,154
45	徐兵	9,154
46	李先兵	9,154
47	庞强	9,154
48	杨银华	9,154
49	何燕	9,154

50	张家能	9,154
51	刘世强	9,154
合计		15,104,947

上述新增股份中5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对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	傅宇晨	2,574,000.00	25,765,740.00
2	傅晓阳	1,000,000.00	10,010,000.00
3	王洪	500,000.00	5,005,000.00
4	仇玉华	1,000,000.00	10,010,000.00
5	董慧宇	500,000.00	5,005,000.00
合计		5,574,000.00	55,795,74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91,197股。

2016年6月，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266,588,197元。2016年4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离职激励对象高万永、马文亮、谢宝勇、费鹏等4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0股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88,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50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元/股。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268,091,197股变更为266,588,197股。2016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266,588,1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1,234,697股，占总股本的49.23%。51名安可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熊伟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熊伟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39,76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分为两部分

并进行不同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①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 2,435,561.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根据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 20% 可以对外转让；安可信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30%；安可信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50%。

②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 604,199.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若因安可信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成为万讯自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龙方彦的股份锁定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龙方彦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13,778.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分为两部分并进行不同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①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 1,103,981.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根据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安可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 20% 可以对外转让；安可信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30%；安可信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50%。

②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 1,409,797.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若因安可信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成为万讯自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除熊伟、龙方彦之外的其他49名安可信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除熊伟、龙方彦之外的其他 49 名安可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1) 若安可信股东（除熊伟、龙方彦）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安可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前述主体因本次交易所持股份的 20%可以对外转让；安可信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前述主体因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30%；安可信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履行完毕后，前述主体因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增加解锁比例 50%。

(2) 若前述主体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 若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前述主体中任何一方成为万讯自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5)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和董慧宇等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股份

(1) 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和董慧宇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取得本次发

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万讯自控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和董慧宇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万讯自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3,834股，占总股本的0.969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0人(*注)，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48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熊伟	3,039,760	487,112	487,112
2	龙方彦	2,513,778	220,796	220,796
3	上海华宝贵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269	311,253	311,253
4	陈晓晖	1,128,277	225,655	225,655
5	李万才	898,663	179,732	179,732
6	尹利君	817,444	163,488	163,488
7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271	109,854	109,854
8	杜仁辉	491,063	98,212	98,212
9	吴晓丹	471,037	94,207	94,207
10	任小华	429,018	85,803	85,803
11	陈向峰	366,181	73,236	73,236
12	陈素英	274,635	54,927	54,927
13	毛剑平	219,708	43,941	43,941
14	刘德友	219,708	43,941	43,941
15	毛平安	219,708	43,941	43,941

16	黄晖	183,090	36,618	36,618
17	刘植秀	180,088	36,017	36,017
18	郑宝华	172,219	34,443	34,443
19	马瑞珏	171,647	34,329	34,329
20	杨敏	137,317	27,463	27,463
21	冯梦箫	137,317	27,463	27,463
22	余志坚	100,699	20,139	20,139
23	吴湘	84,258	16,851	16,851
24	张永根	45,772	9,154	9,154
25	郭涛	36,618	7,323	7,323
26	魏季水	36,618	7,323	7,323
27	余建彬	36,618	7,323	7,323
28	黄学连	36,618	7,323	7,323
29	李军	36,618	7,323	7,323
30	邬晓宁	32,040	6,408	6,408
31	龙涛	32,040	6,408	6,408
32	李金龙	32,040	6,408	6,408
33	钟方军	27,463	5,492	5,492
34	冯文森	27,463	5,492	5,492
35	吴晓燕	27,463	5,492	5,492
36	樊小花	18,309	3,661	3,661
37	黄琴	18,309	3,661	3,661
38	孙大维	13,731	2,746	2,746
39	陈亮	13,731	2,746	2,746
40	陈利军	9,154	1,830	1,830
41	陈冰	9,154	1,830	1,830
42	邹开琴	9,154	1,830	1,830
43	何柳	9,154	1,830	1,830
44	徐兵	9,154	1,830	1,830
45	李先兵	9,154	1,830	1,830
46	庞强	9,154	1,830	1,830
47	杨银华	9,154	1,830	1,830
48	何燕	9,154	1,830	1,830
49	张家能	9,154	1,830	1,830
50	刘世强	9,154	1,830	1,830
合计		14,933,300	2,583,834	2,583,834

注：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②因安可信股东董秋章所持公司限售股份171,647股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之日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无法分拆解除限售，未能参与本次解除限售，故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2,583,834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1,234,697	49.23	-2,583,834	128,650,863	48.2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573,407	6.97	-2,162,727	16,410,680	6.1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58,000	1.56	0	4,158,000	1.5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05,540	0.79	-421,107	1,684,433	0.63
04 高管锁定股	106,397,750	39.91	0	106,397,750	39.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353,500	50.77	2,583,834	137,937,334	51.74
三、总股本	266,588,197	100.00	0	266,588,197	100.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安可信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2,093.81万元，较业绩承诺2,160.00万元少66.19万元，完成比例为96.94%，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述数据测算，补偿义务方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05.84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105.84万元。至此，补偿义务方对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等相关文件。

六、相关股东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万讯自控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万讯自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鹏

徐国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